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15號

原告 李家良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雅琪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詐欺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，該款項並輾轉轉匯至林雅琪所伸設之銀行帳戶，並由林雅琪擔任詐騙集團車手，致原告受有600,000元財產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，請求林雅琪賠償300,000元等語。惟原告主張被告之上開行為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374號判決無罪在案，是就原告主張上開被害部分，均非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1項所定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範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彩霞